

中原大學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

學系：室內設計學系

項目	說明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學習歷程自述	自傳(學生自述)	自傳:內容含個人特質、藝術與設計相關的學習歷程、選讀本系動機。	1. 具體深入自我剖析，說明自己的人格特質與專長。 2. 能清楚陳述自己在藝術與設計相關的準備與努力。 3. 具體說明申請本系的動機。 4. 字數限制 800 字以內。
修課紀錄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成績單(含排名):考量在校前四學期成績表現及排名。	1. 在校成績表現之證明或記錄，如成績單、獎狀等。
課程學習成果	成果作品	高中(職)期間完成的藝術或設計相關成果(作品、報告、心得等)。	1. 高中(職)期間完成的藝術或設計相關成果(作品、報告、心得等)表現。
多元表現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以下項目限高中職期間取得】 1. 參加校內外藝術或設計相關競賽之表現。 2. 校內外藝術、美術、設計等活動參與證明。 3. 擔任社團或校級學生幹部證明。 4. 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5. 參加社會服務證明。 6. 參加國語文或英語文競賽之表現。	1. 參加校內外藝術或設計相關競賽獲獎之具體紀錄與證明。 2. 參與校內外之藝術、美術、設計等活動之具體紀錄與證明。 3. 擔任社團或校級學生幹部之證明，具體說明領導或引導同儕完成活動之事蹟。 4. 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成績表現或證書。 5. 參與社會服務(如親善大使、社區服務或志工服務等)之具體紀錄與證明。 6. 參加國語文或英語文競賽獲獎證明。